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開曼基金的權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售開曼基金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及出讓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代價為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9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轉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及出讓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代價為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960,000港元)。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即有限合夥人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基金擁有0.003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權益相當於基金的總資本承擔49.9962%。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於基金的總資本承擔擁有99.9924%權益，故權益相當於附屬公司於基金所佔權益的一半。

代價

代價乃由附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附屬公司初步認購的資本承擔；(ii)基金表現；及(iii)載列於本公告下文「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因素。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

- (i) 買方將於訂立轉讓協議時動用即時可用資金向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5,705,000美元(相等於約44,78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訂金(「不可退還訂金」)；及
- (ii) 代價餘額10,595,000美元(相等於約83,170,000港元)(「餘額」)將於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簽立轉讓協議後三(3)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附屬公司、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已就轉讓權益正式簽立書面轉讓文據；及
- (ii) 附屬公司、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已正式簽立新有限合夥協議。

附屬公司、買方及普通合夥人須就附屬公司向買方轉讓權益簽立書面轉讓文據。上述書面轉讓文據須由附屬公司的律師保管以待附屬公司收訖餘額。倘買方未能於簽立轉讓協議後三(3)個月內悉數支付餘額，附屬公司將有權在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撤銷、註銷及終止轉讓協議及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上述已就權益簽立的書面轉讓文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並將退還附屬公司以供註銷。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訂立轉讓協議後三(3)個月內落實。

於轉讓前，本集團將權益分類為金融工具。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基金的總資本承擔49.9962%，而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將分別持有基金的總資本承擔50%及0.0038%。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專注投資於從事製作及發行體育活動及娛樂內容以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間接投資於一間公司，該公司於歐洲製作及發行影音內容、管理及發佈體育活動、製作及提供電影及互動內容，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有關基金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投資26,200,000歐元、1,000歐元及1,000歐元於基金，相當於基金的總資本承擔分別99.9924%、0.0038%及0.0038%。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其對基金的出資額，佔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約99.9924%。

截至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自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以來並無就權益收取任何股息。根據普通合夥人提供的資料，基金於其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盈利／虧損，而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約為26,190,000歐元（相等於約230,470,000港元）。

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轉讓確認收益約4,110,000美元（相等於約32,260,000港元），即初步認購額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減去與轉讓有關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產生開支。

有關買方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買方為基金的初步有限合夥人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步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則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經理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全資擁有。普通合夥人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基金的0.0038%權益。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的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本集團亦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的職業聯賽足球會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及一個設有會議及其他設施的體育場（即DW Stadium）。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認購基金的資本承擔26,2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0,560,000港元）（相當於99.9924%）。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全年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基金確認公平值虧損51,760,000港元。

經考慮(i)基金規模並未如董事預期般擴大；(ii)本集團自認購基金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iii)代價較本集團的初步認購額有約11%溢價；及(iv)轉讓為鞏固本集團財務及現金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轉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轉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轉讓權益向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償付的應付代價，即1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7,9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基金」	指	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Hontai Capital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由 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權益」	指	基金的總資本承擔49.9962%，相當於附屬公司於基金所佔權益的一半，即於基金的13,100,000歐元(相等於約115,280,000港元)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附屬公司及買方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雙方的關係並規限(其中包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有限合夥協議」	指	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買方將訂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以監管雙方的關係並規限(其中包括)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買方」或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Yunjoy Capital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Chengdu Yunjoy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IEC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權益的持有人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出售權益
「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

於本公告內，任何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照1.00歐元兌8.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任何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照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